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192-JZCG-G2024-0076 项目（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顶山街道机关大楼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南京俊之成物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俊之成物业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1月20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口内打“√”。3.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服务，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承接企业的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 联合体协议

南京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南京俊之成物业有限公司（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南京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南京俊之成物业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92-JZCG-G2024-0076项目（分包号：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并指定南京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供应商名称）为牵头单位。

2.若我们联合中标，南京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供应商名称）实施项目中室外区域环境保洁、室内区域环境保洁、监控巡视、消防值班工程维护、会议服务及档案管理等其他工作（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南京俊之成物业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实施项目中主出入口实行24小时值班，管理区域内实行24小时巡逻，辅助出入口及办公楼门岗服务工作（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双方应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根据上述工作内容的划分，承担自身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按本项目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确保实现管理目标；2.按照采购需求制定物业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3.接受采购人检查、管理、考核；4.严格执行采购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要求；5.做好各类台账资料整理收集相关工作；6.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注：需明确联合体中各供应商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南京俊之成物业有限公司（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  
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南京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



南京俊之成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0日

备注：

- 1.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 2.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 3.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之处，加盖牵头单位的电子公章即可。